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清申4号

申请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6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赵惟，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娟，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薛萌，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成都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洗面桥街22号牡丹公寓A幢写字楼7楼。

法定代表人：杨平和，职务不详。

申请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集团公司）以其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成都公司（以下简称普天成都公司）股东，普天成都公司已具备解散事由但未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普天成都公司进行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组织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审查查明：普天成都公司成立于1990年7月31日，注

册资本 50 万元，登记机关为原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在四川省成都市，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杨平和，主管部门为普天集团公司。2017 年 6 月 13 日，普天成都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现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另查明，普天成都公司登记设立时的名称为邮电工业总公司成都开发部，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1993 年 5 月 3 日更名为中国邮电工业成都公司，2000 年更名为普天成都公司。普天集团公司登记设立时的名称为中国邮电总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12 月 28 日，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1999 年更名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2017 年 12 月 28 日更名为普天集团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2021 年 7 月 27 日股东变更为中国电子科技有限集团公司（持股 100%），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院认为，普天成都公司登记机关为原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住所地在四川省成都市，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七十条“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及第七十一条“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

关规定”等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之规定，普天集团公司作为普天成都公司的主管单位，在普天成都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法定解散事由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的情况下，有权申请对普天成都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故普天集团公司对普天成都公司提起的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普天信息产业成都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牛玉洲
审 判 员	罗 维
审 判 员	黄 娇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蔡礼姣
-------	-----